

兴国县农业农村局

兴农字〔2025〕32号

关于做好2025年稻谷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为做好我县稻谷补贴落实工作，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根据《江西省稻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赣财经〔2018〕55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稻谷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财建〔2023〕26号）和《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快2025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发放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县2025年稻谷补贴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和范围

按照“谁种补给谁、种多少补多少”的原则，补贴对象为全县2025年水稻种植主体。对村集体种植的水稻，补贴资金统

一发放至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

二、补贴标准

根据省财政下达我县稻谷补贴资金，以全县 2025 年上报的全年水稻种植面积为指导数，单独提取补贴资金的 10%加大对早稻生产者的补贴力度，剩余 90%的补贴资金再按照水稻种植面积（含水稻制种面积）测算每亩水稻的补贴标准。对水稻种植面积累计达 50 亩以上的种植户，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但不得超过同类补贴标准的 20%。

三、补贴程序和时间

（一）核实补贴面积。按照“自主申报、村组登记、乡镇审核、县级核定”的程序，对种植主体补贴面积进行核实。

1. 自主申报。2025 年实际种植早、中、晚稻的，由种植主体自主到村委会申报登记；全年种植水稻（含早、中、晚稻）50 亩以上规模种植户需填报附件 5，并提交土地流转协议（含到户明细）或村组出具代耕代种证明及明细等资料提出验收奖补申请。

2. 村组登记。村委会对 2025 年种植主体申报的早稻、中稻、晚稻种植面积进行逐户登记并填写附件 1，经农户签字确认、村委会公告栏张榜公示七天以上无异议，将农户签字确认的登记表（附件 1）、经村支部书记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的村级汇总表（附件 2）纸质稿及电子版上报所在乡镇。

3. 乡镇审核。乡镇组织人员对村委会上报的农户补贴面积进行核查，其中早稻种植 5 亩以上（含 5 亩）、晚稻种植 100 亩（含）以上的以县粮食生产工作服务指导组验收认定面积为准，

确认补贴面积审核无误后填报乡镇汇总表（附件 3、4），经乡镇主要领导签字加盖乡（镇）政府公章后的乡镇汇总表（附件 3、4）以及各村上报的村级汇总表（附件 2）、登记表（附件 1）纸质稿及电子版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4. 县级核定。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发改等部门，对乡镇上报的水稻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联合财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确定享受补贴的稻谷面积和奖补标准。

（二）发放补贴资金。农户的稻谷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局依照核定的补贴面积和补贴标准，通过社会保障“一卡通”系统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代耕代种的稻谷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对公账户。

四、工作要求

1. 强化政策宣传。各乡镇要做好稻谷补贴政策宣传解读，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要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其它涉农补贴相区分，与稻谷生产直接挂钩。

2. 及时上报数据。各乡镇要抢抓时间节点，加快工作进度，及时登记补贴农户信息，完善档案资料，对补贴信息逐级上报，于 9 月 18 日前将相关表格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联系人：杨晓丽，电子邮箱：xgnjzx@126.com；联系电话：15879772189。

3. 严守工作纪律。稻谷补贴种植面积要与早晚稻规模种植奖补面积相结合，乡村要坚决杜绝虚假冒领、做人情、截留挪

用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现象发生，一经查实，将移送相关部门处理，绝不姑息。

- 附件：
1. 2025 年水稻种植面积核实种植户登记表
 2. 2025 年水稻种植面积核实行政村汇总表
 3. 2025 年水稻种植面积核实乡镇汇总表
 4. 2025 年水稻种植大户面积核实登记
 5. 2025 年水稻种植大户申报表



附件 1:

2025年水稻种植面积核实种植户登记表

村（盖章）				单位：亩				
组别	基本情况			水稻面积	早稻面积	中稻面积	晚稻面积	备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合计								/

附件 2:

2025 年水稻种植面积核实行政村汇总表

村 (盖章)		单位: 亩				
小组名称	基本情况	水稻面积	早稻面积	中稻面积	晚稻面积	村小组长签名
	户数					
合计						

填表人签字: 村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50 亩以下 (不含 50 亩) 汇总表;

2. 此表一式三份, 县、乡、村各一份, 存档备查。

附件 4:

2025 年水稻种植大户面积核实登记表

乡镇（盖章）单位：亩

基本情况			水稻面积	早稻面积	中稻面积	晚稻面积	种植大户签名
种植大户姓名/合作社名称	身份证号码/信用代码	电话号码					

填表人签字:

乡镇主要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1. 种植水稻面积达 50 亩以上的为本次统计上报的大户;
2. 只有在本乡镇承包或租田种植水稻才能登记;
3. 此表一式四份, 县、乡、村、组各一份, 建档备案。

附件 5:

2025 年水稻种植大户申报表

经营主体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信用代码			
种植地址	_____乡（镇）_____村		
申报项目	早稻种植面积_____亩 中稻种植面积_____亩 晚稻种植面积_____亩		
村级审核 意见	经核查，该户实际累计种植面积_____亩，其中早稻种植面积_____亩，中稻种植面积_____亩，晚稻种植面积_____亩，同意申报补贴。 村党支部书记签字：_____ 村核查人签字：_____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验收 意见	经核查，该户实际累计种植面积_____亩，其中早稻种植面积_____亩，中稻种植面积_____亩，晚稻种植面积_____亩，同意申报补贴。 乡（镇）核查人（签字）：_____ 乡镇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社保卡、身份证复印件，代耕代种明细

